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2〕42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钒能动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 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攀钢钒能动分公司新增负荷及网架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东区、西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变电站部分。新建弄密 110kV 开关站：采用双母线单分段接线方式，户内 GIS 布置，建设 16 回出线及配套设施；新建新冶炼 110kV 变电 2 站：新建 2×63MVA 变压器，户内 GIS 布置及配套设施；新建东方红 110kV 变电 2 站：利旧东方红 1 站拆下的 1×63MVA 变压器，户内 GIS 布置及配套设施。

（二）输电线路部分。新建西佛寺变电站至弄密 110kV 开关站输电线路（AB 双回输电线路、C 回输电线路）：从西佛寺变电站出线间隔接入新建的弄密 110kV 开关站，其中 AB 双回输电线路全线新建线路总长约 2×4.2km，架空线路约 2×4.1km，电缆线路 2×0.1km，C 回输电线路全线新建线路总长约 4.9km，架空线路约 4.8km，电缆线路 0.1km。改接五

号空分至新冶炼 1 站，改接新振线、阳振线、新方线、阳方线接至弄密 110kV 开关站；迁改西振线、西向线。（三）通信部分：沿弄密开关站至西佛寺 220kV 变电站新建的 110kV 输电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路径长度分别为 4km 和 4.6km，在光通信站点弄密 110kV 开关站配置 1 套 SDH 设备和 PCM 设备。工程总投资 2209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的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工程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既有企业、居民或者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控

尘；施工期产生的剥离表土堆存于表土临时堆区，用于后期临时占地区域覆土绿化，弃土全部送弃土场；拆除的废电线、钢构件等旧材料及可回收的建筑垃圾，交由攀钢科技公司回收处置，不可回收的送建筑垃圾处置场；拆除产生的绝缘油经收集后回用作为变压器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含油棉、含油手套等含油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攀钢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后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雨季剥土施工，并选用适宜的基础形式，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挡土墙、护坡、排水沟，采取张力放线、高跨方案等方式保护施工场地植被，施工结束后利用当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隔音、基座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出现扰民现象。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线路与其它电力线交叉时，其净空距离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线路跨越居民区和非居民区时，导线距厂房垂直净距应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的要求，线路经过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不低于 6.0m，居民区不低于 7.0m，跨越建筑物时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为 5.0m。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攀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攀钢。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落实储油坑、事故油池等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九）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和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和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